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19-55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108,69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路转债”，代码“11006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108,698.8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869,880 张，1,086,988 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1。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西藏天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5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天路配债”，配售代码为“70432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65,384,510股，均为无限售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086,92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086,988手的99.9939%。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天路发债”，申购代码为“73332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每个产品申购的下限为20万张(2,000万元)，超过20万张(2,000万元)的必须是5万张(5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970万张(97,000万元)。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8,698.8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包销基数为108,698.8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2,609.64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天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9 年 10 月 24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西藏天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5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发行人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326”，配售简称为“天路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手“天路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天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天路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天路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天路集团持有公司 22.67% 股份，承诺优先配售

金额约为 24,642.70 万元，约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2.67%。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33326”，申购简称为“天路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天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天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19 年 10 月 28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 年 10 月 29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0月2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年10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天路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00元）。

2019年10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10月25日（T-1日）完成，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缴款

2019年10月29日（T+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

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T+4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T+4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T+2 日）15: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中注明“天路转债网下”+“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字样。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 **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天路转债网下 B123456789**。QFII 和 RQFII 投资者还须在证券账户号码后注明 QFII 或 RQFII，如 QFII 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 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栏注明：**天路转债网下 B123456789QFII**。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信息。**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T+2 日）15: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天路转债由承销团全额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申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19200000157
开户行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29148

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可通过华融证券投资者平台或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主承销商申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85556922。考虑到资金的在途时间，请在划款 30 分钟之后进行资金到账查询。

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 结算与登记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四、 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 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8,698.8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包销基数为 108,698.8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2,609.64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联系人：西虹

电话：0891-690270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556317

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